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永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pbcn.com
电子信箱	directorate@xpbcn.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滨	龚晏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电话	020-22211011	020-22211010
传真	020-22211018	020-22211018
电子信箱	directorate@xpbcn.com	gongy@xpbcn.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513,383,583.01	378,633,317.38	35.59%	294,808,980.62
利润总额(元)	88,051,399.79	60,696,009.31	45.07%	40,677,1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99,468.53	51,014,058.14	45.45%	35,950,7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104,806.94	50,482,571.38	44.81%	30,713,1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65,558.39	46,186,863.09	-1.56%	55,723,417.5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846,627,550.37	698,314,715.30	164.44%	551,471,2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47,638,589.42	320,861,800.67	320.01%	182,096,122.58
股本(股)	123,000,000.00	92,000,000.00	33.70%	81,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3	28.5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3	28.57%	0.4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6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2	27.4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9%	24.57%	-1.38%	1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4%	24.32%	-1.48%	1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50	-26.00%	0.6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6	3.49	214.04%	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1,041.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3,272.3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508.60	
所得税影响额	-108,598.89	
合计	1,094,661.59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会报告

4.1 对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2010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一年。2010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成功,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中一员。通过此次上市发行,公司取得了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公司产业经营发展迅猛,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最高记录,进一步地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2010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38.36万元,同比增长35.59%;实现利润总额8,805.14万元,同比增长45.07%;实现净利润7,419.95万元,同比增长45.49%。

回顾2010年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1.形象、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香雪制药已经成为广东省家喻户晓的品牌。上市后,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广州市百强民营企业"、"东莞市最具竞争力"、"中国潜力100家最佳小企业"的前五名、"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一种控制抗病毒口服液质量方法"、"2008-2009年度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广东省非公有制企业扶贫济困回报社会突出贡献奖"、"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制备抗病毒口服液的方法"、"抗侯应商重要贡献"、"第16届亚洲运动会公益企业"荣誉。

2.香雪分销模式稳步实施

公司具备一支一流的销售队伍,并已形成一套有效的营销管理模式。在分销制的销售方式下,公司营销网络、终端销售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使更多用户了解本公司相关产品,并使用本公司产品,培养了用户用药习惯,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

3.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历经10多年的创业发展,香雪从小到大,由弱到强,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逐步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专业的营销团队优势,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所构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增加和改善相关生产设备,使生产设备使用效率提高,产能也进一步增长,公司业绩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竞争力要素均衡发展,总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4.内控管理不断完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一方面在不断细化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也在不断加强这些管理制度的实施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化,全面预算管理得以试运行;优化供应商结构,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工艺化、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ERP系统),提高管理效率。

5.增强新药研制能力

公司作为现代化中药的先行者,首创抗病毒口服液指纹图谱,在抗病毒口服液用于红眼病、手足口病等新适用症方面的研究工作已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并且公司是2010版药典中抗病毒口服液的标准制定者和参与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研开发项目:透皮控释给药系统及石杉碱甲贴剂的开发进入临床研究;组分中药-双龙保心方新药开发和小核酸新药STP705项目开始临床前研究。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厚生,臻善,维新"为企业理念,关爱健康,崇尚品质,不断创新。

具体发展战略为:坚持以中药现代化为长期发展方向,以疗效准确、剂型先进、质量安全可控为标准,开发片剂、胶囊、颗粒、口服液、气雾剂五大类产品,形成富有竞争力的现代中药系列产品;以市场为导向,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并结合领先优势的中药指纹图谱质控技术、中药提取分离技术、现代给药技术、环保低碳型气雾剂技术等,加速现代中药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以全国市场为目标,加大推广投入,通过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实现市场营销网络化、全国化,推广香雪制药品牌。

2.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围绕确立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已有的质量优势、产品优势,紧紧抓住当前国内外中医药行业快速成长的契机,以现代中药为核心,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健康、高速和持续发展。

未来三年,通过主要募集资金项目——现代中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中药饮片标准化技术改造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抗病毒口服液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新型制剂中药透皮吸收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利多卡因气雾剂等项目,公司业务将得到全面的发展。

公司通过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加中药提取产能,提高提取效率和提取物的品质,降低成本,满足公司中成药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不断推进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大新产品、新用途的研发力度,形成现代中药系列产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产品转化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

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积极采纳、引入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经验,加强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产品、技术和市场的交流合作,力争将公司逐步建设成为技术领先、生产规范、产品优质、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化的现代中药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使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转化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跻身于全国医药行业前列。

3.2011年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生物医药技术为依托,以现代中药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综合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1年经营计划,内容如下:

① 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

以市场为中心,技术为支持,充分把握产业发展机遇,集中资本市场的优势力量对广东省外市场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已经与大量的供应商与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备了得天独厚的优势,加之上市后形成的品牌形象,在继续保持与现有客户良好关系的基础上,我们要集合公司优势,不断进取,锐意开拓,发展更多的潜在客户资源。

② 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研究、合作研究及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将加大在现有产品的深层次开发及新药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占领技术制高点以确保公司走在行业前端。针对市场格局的复杂性,制定相应的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有的放矢。在研发工作取得突破的同时,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保护,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 人才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是整个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与保障。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基于公司核心价值观的人力资源与人才开发体系,开展好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建立较完善的职位评价体系,合理调整公司薪酬结构,建立健全的培训机制,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流程,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建立公平合理的激励机制。

④ 深化管理,加强管控,系统防范经营风险

以ERP项目为核心,加强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控制成本支出。同时,围绕经营、研发等重点业务环节,构建以内部环境为重要基础,以风险评估为重要环节,以控制活动为重要手段,以信息与沟通为重要条件,以内部监督为重要保证,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⑤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作为上市公司中的一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的平台,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⑥ 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严格按照正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谨慎规范实施。希望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行业形象。

4.2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病毒口服液	32,804.36	12,097.42	63.12%	30.63%	35.52%	-1.33%
板蓝根颗粒	8,620.73	7,941.05	7.88%	11.80%	13.31%	-1.23%
其他产品	7,375.86	4,812.10	34.76%	51.20%	105.54%	-17.25%
合计	48,800.95	24,850.57	49.08%	29.44%	35.97%	-2.45%

4.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42,000.93	30.73%
广东省外	6,414.38	18.38%
国外	385.64	146.63%
合计	48,800.95	29.44%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32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1,268.24	4,710.19	48.06%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1,314.31	1,314.31	15.46%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44.99	44.99	0.75%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中药饮片标准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51.83	821.51	20.54%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抗病毒口服液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38.60	245.50	8.18%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300.00	37,300.00	3,317.97	7,136.5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7,300.00	37,300.00	3,317.97	7,136.5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IPO超募资金63,027.93万元,经公司2011年1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包括在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范围内)后剩余部分资金已偿还银行贷款;使用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该部分资金已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7,136.50万元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现代中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抗病毒口服液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1月,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相关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8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9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1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1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结果,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957,900.2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295,790.03元后,加上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010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25,065,649.2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56,394,560.60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900,000元。同时,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300万股增至24,6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88,165,649.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存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交通责任认定书认定被告马庆森承担全部责任,马庆森为韶关市锐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其发生交通事故时从事职务行为。由于本案被告造成交通事故时是从事职务行为,因而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2日作出的《2010顺法民一初字第01235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与韶关市锐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马庆森、李伟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人民币667,050.77元。韶关市锐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上诉审理期内。

5.2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3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2.5.3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和说明

5.4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5 重大关联交易

5.5.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5.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6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5.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夫妇,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以上的其他股东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与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夫妇、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香雪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雪制药股份,也不由香雪制药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王永辉、陈淑梅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作为香雪制药的中级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2011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引入的新股东,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海丽、姜再军、余峰承诺:①自香雪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雪制药股份,也不由香雪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0%;③若本次认购的香雪制药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香雪制药股份,也不由香雪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卓良、赵海丽、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余峰、姜再军、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的股东承诺:自香雪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雪制药股份,也不由香雪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郑旭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5.8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9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0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1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借款合同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

5.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

6.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

7.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500万元。

8.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

9.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

(二)承兑汇票合同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承兑汇票合同》,承兑总金额1,600,000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承兑汇票合同》,承兑总金额4,758,080.00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承兑汇票合同》,承兑总金额2,470,400元。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承兑汇票合同》,承兑总金额420,000元。

(三)授信合同

1.2010年3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建银信字第0043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使用期限自2010年3月4日至2011年3月4日。

2.2010年9月30日,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2120110024号《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度3000万元贷款,使用期限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

(四)产品委托合同

2008年7月1日,公司与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委托其加工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清肝利胆口服液、生脉饮口服液、小儿化食口服液、肌肝口服溶液和上酒饮凉茶(中间品)的有关事宜,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五)研发合作合同

1.签订《STP705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以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益份额,其中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权益占比为68.18%;苏州圣诺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Simaomics,Inc.USA STP705相关的全部知识专权和专项技术出资700万元,权益占比为31.82%。

2.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由王义明、葛晓陵、张卫东、胡坪、张川将表面包覆超微中药饮片的制备方法的相关专利权益转让给本公司,专利转让价款总额为400万元。

3.签订《技术保心方专利及新药研究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公司承担项目的全部开发经费及支付罗国安、李连达、王义明报酬,预计项目开发费用为2,500万元,按照研究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其中技术开发费1,800万元,报酬700万元。双龙保心方项目获得专利后,公司将取得全部专利权益,而罗国安、李连达、王义明作为专利发明人。

(六)广告合同

1.2009年4月15日,公司与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签订《广州2010年亚运会赞助协议》(征组委合[2009]238号),就授权公司在有效期和协议区域内行使其产品与"广州亚运会有关的赞助权利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至2010年12月31日合同届满。

2.2009年9月11日,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广州市创视达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2009-2011年度冠名赞助"大运当前"活动电视广告合同》,就公司独家冠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香雪大运当前"活动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合同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合作时间为2009年9月18日至2011年8月11日。

(七)经销合同

1.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年度向经销商供应"香雪牌"系列医药产品,销售区域广东省,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

2.与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年度向经销商供应"香雪牌"系列医药产品,销售区域广东省,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

3.与广东济宁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年度向经销商供应"香雪牌"系列医药产品,销售区域湖南省,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

4.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年度向经销商供应"香雪牌"系列医药产品,销售区域湖南省,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

5.与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年度向经销商供应"香雪牌"系列医药产品,销售区域广东省,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

6.与东莞市君科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年度向经销商供应"香雪牌"系列医药产品,销售区域东莞市,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

7.与广州铁心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年度向经销商供应"香雪牌"系列医药产品,销售区域东莞市,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

8.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年度向经销商供应"香雪牌"系列医药产品,销售区域深圳、东莞、惠州和河源,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

注:截止2010.12.31日,公司已经按照经销合同约定执行完成。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00,000	100.00%	6,160,000				6,160,000		98,160,000	79.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2,000,000	100.00%	6,160,000				6,160,000		98,160,000	79.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7,200,000	94.78%	6,160,000				6,160,000		93,360,000	75.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00,000	5.22%	0				0		4,800,000	3.9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40,000				24,840,000		24,840,000	20.20%
1.人民币普通股			24,840,000				24,840,000		24,840,000	20.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2,000,000	100.00%	31,000,000				31,000,000		123,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0	0	42,795,000	42,795,000	首发承诺	2013.12.16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50,000	20,250,000	首发承诺	2011.12.1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7,000,000	7,000,000	首发承诺	2012.12.24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0	0	6,075,000	6,075,000	首发承诺	2011.12.15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0	0	3,600,00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3.12.16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3,240,000	3,240,000	首发承诺	2011.12.15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3,240,000	3,240,000	首发承诺	2011.12.15
吴卓良	0	0	1,800,00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1.12.15
赵海丽	0	0	1,400,00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2.12.2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12.24
余峰	0	0	800,00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2.12.24
姜再军	0	0	800,00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2.12.24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	0	0	6,160,000	6,160,000	网下配售新股规定	2011.3.15
合计	0	0	98,160,000	98,160,000	-	-

6.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2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9%	42,795,000	42,795,000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6%	20,250,000	20,250,000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7,000,000	7,000,000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6,075,000	6,075,000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600,000	3,600,000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240,000	3,24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240,000	3,240,000		
吴卓良	境内自然人	1.46%	1,800,000	1,8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540,000	1,540,000		
赵海丽	境内自然人	1.14%	1,400,000	1,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796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4,058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文海港石有限公司	337,14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和投资有限公司	314,352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荣	3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冠	2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71号资金信托合同	215,20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振春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静	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伟杰	1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6.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情况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97年5月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淑梅,主要经营业务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工业技术开发、科技开发、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完成首次公开发行3100万股普通股股票后,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79%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永辉、陈淑梅夫妇。完成首次公开发行3100万股普通股股票后,王永辉、陈淑梅夫妇通过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和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37.72%股份。

6.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永辉	董事长	男	49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30.00	否
陈淑梅	董事	女	48	2010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22日	0	0		0.00	是
郑旭	董事	男	41	2010年07月